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办发〔2020〕350号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意见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结合省能源局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

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着力加强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立足服务能源行业，全面推进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实现工作效率提高、公开标准提升、政策解读提质、回应关切提速、监督考核提效、政务服务提质，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全省能源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推动作用。

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主要任务

（一）规范主动公开流程

1.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文件起草处室或单位应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于报批前送局综合办备案。无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不予发文。

要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防止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确需不予公开的，视情形转为涉密文件处理。杜绝既不确定密级也不确定公开属性的现象。

应受理的公开申请涉及未确定公开属性的历史文件时，应由起草处室或单位向局综合办出具说明，确定公开属性并说明理由。已经移交档案室的文件，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建立健全省能源局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局综合办牵头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相关文件起草处室或单位提出建议，将公开属性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

2.明确省能源局门户网站的法定栏目和内容。我局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版块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版块要位置醒目、分类合理、链接有效、跳转迅速、搜索快捷、查找方便，防止发生法定栏目或链接失效的现象。应根据情势变化和栏目更新情况，各栏目定期动态调整。鼓励各处室各单位结合工作实践，创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分类标准，提升公开质量。

3.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宣传功能，及时转载中国政府网、山西省人民政府和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上挂设山西省人民政府、国家能源局、各市能源局等有关单位的门户网站链接，发布能源局重大政策、重要会议、重要讲话、重要活动信息，占领网络宣传阵地，增强传播能力和宣传效果。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要加强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确定依申请公开内部

流程为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环节，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要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做好风险控制，维护省能源局公信力。

（三）加强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1.明确解读主体。政策性文件起草处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部门要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经文件签发领导审核签字后与文件同步通过省能源局门户网站发布。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

2.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解读材料的内容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部门等。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应当采取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形象通俗、平实易懂。鼓励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省能源局政策性文件解读 2020 年要达到 70%以上，自 2021 年起

要争取做到应解读尽解读。

3.拓宽解读发布渠道。局门户网站作为省能源局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设立政策性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要在政策性文件后增加“解读”跳转链接，方便公众随时查看。要统筹运用好我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功能，拓展利用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2020年起，在我局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不得低于50%。

（四）加强省能源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

1.明确责任主体。省能源局综合办为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主管处室，省能源发展中心负责局门户网站的运行维护，要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的规定，全面履行职责，强化管理、保障安全运行。2020年11月底前，要完成基本信息表变更审核、页面标签规范化设置、索引号规范使用、各类标志标识悬挂、域名规范使用、IPv6改造等。

2.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开办政务新媒体平台要报局综合办登记，要确保维护有力、正常运行。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

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要与主办部门工作主要职责紧密关联，在公共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部门名称，主办部门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

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务新媒体主要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能源类政策法规、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方面的信息，要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3.完成集约化建设。局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开展，在确定省级集约化建设方案前，原则上确保现有网站正常运行。

（五）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1.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省能源局综合办牵头做好舆情回应协调、督促工作，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回应具体舆情。涉及单个处室的，相应处室为回应责任主体并负责做好回应；涉及多个处室和直属单位的政务舆情，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主办处室，相关处室、单位应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各相关处室、单位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2.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加强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突发能源公众事件等情况的，必须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2020年7月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明确政务舆情责任人，明确具体联络人和承办人，实现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

3.优化政务舆情回应方式。各处室、各单位要主动适应公众参与需求不断提高的新态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各类政务舆情加强研判，把握重点舆情标准，密切关注涉及党和政府有关能源工作重要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和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严格落实回应责任。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重点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做到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避免自说自话。充分利用我局门户网站和新兴媒体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三、监督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政

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加强对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处室、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组织、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保障，对涉及本处室和单位的每项工作任务要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和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

省能源局综合办是局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处室各单位是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要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针对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交流，强化工作职责，提高工作能力。

（三）严格监督考核

省政府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我局也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处室、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局综合办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下达的《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晋政办函〔2020〕42号）明确的考核细则逐项推进落实。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处室、单位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终综合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政务公开工作发生失误的处室和单位提出批评与建议。

- 附件： 1.山西省能源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2.山西省能源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
3.山西省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
4.山西省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5.山西省能源局政策性文件解读实施办法

山西省能源局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1

山西省能源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省能源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省能源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是指省能源局各处室、直属单位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决定、公告、通报、通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等。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属性认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省能源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应当按照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并依法及时公开。

第四条 省能源局公文的公开属性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三种：

（一）主动公开。反映本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二）依申请公开。除主动公开的信息外，涉及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管理、内部事项的公文、内部资料、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答复有关部门意见等行政决策过程未定事项，应确定为“依申请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我局及直属单位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三）不予公开。报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应确定为“不公开”。

第五条 省能源局主动公开目录：基本信息、机构职能、决策规划、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能源监管、项目审批、财务预决算、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回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公开的项目。

第六条 认定与公开。认定及公开的主体为省能源局各处室及直属单位。由文件拟稿人提出公开属性意见，处室、单位负责人初审通过后，报局综合办审定。确定公开的文件，应在文件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局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保证公众广泛知晓。

第七条 转发类公文，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公开属性。

第八条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不可夹带“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内容。

附件 2

山西省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确定省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为：

（一）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填写《山西省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领取或自行复制，也可以在省能源局门户网站上下载电子版。

申请人申请提供信息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向受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1. 当面申请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当面提出申请，申请人必须亲自签名予以确认。

2. 邮寄申请

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 互联网提出申请

通过山西省能源局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申请人填写电

子版《申请表》后，在线提交。

（二）登记补正

省能源局收到《申请表》后，综合办进行登记，记明申请人姓名或组织名称、收到申请时间、申请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并对《申请表》要素是否完整进行审查。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申请，将要求申请人补充或更正。未填写联系方式的或无法有效联系的，申请表作废处理。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相关部门已经答复的，不作登记处理。

（三）征求意见

局综合办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查，依据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职能，将申请信息转至相关处室与直属单位征求意见。

（四）提出办理意见

局机关各处室与直属单位根据以下情况提出办理意见：

（1）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报请省能源局分管政务公开的局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2）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3)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依法不属于省能源局公开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应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对不能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应主动咨询了解，并告知申请人；

(5)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6) 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采取书面形式送达第三方征求意见，并明确答复期限。第三方明确表示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未在我局要求期限内答复的，视为同意公开。

(五) 报批与送达

各处室、单位办理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应将意见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并将办理意见及结果报局综合办存档；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按国家规定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附件 3

山西省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其他组织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联系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提出申请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所需的政府信息	文件标题:		文号:		
	制作机关:		制作时间:		
	检索关键字: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请提供申请人真实、准确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p>本人已仔细阅读《山西省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并对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所提交附件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p>					

申请表编号： 号

附件 4

山西省能源局政策性文件解读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省能源局政务公开，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增强公众与企业对省能源局相关政策的认识理解，提高政策实施效力，提升我局公信力，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责任分工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性文件解读由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协调全局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各处室各直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配合推进政策解读相关工作。

第三条 解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性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 （一）省能源局名义制定下达的规范性文件；
- （二）省能源局及直属单位制定，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
- （三）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第四条 工作流程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应当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具体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应当同步谋划、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其中，解读方案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解读材料包括具体解读内容。

（二）部门报批政策文件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签发领导审签。经局领导审定审签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随同文件一并报局综合办归档。

（三）相关文件及解读材料通过签发领导审签后，起草部门要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

第五条 解读内容

政策性文件解读内容应当全面、详尽、准确，主要包括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口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新旧政策差异等。语言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鼓励使用案例、数据专业化说明，精准解读政策文件。

第六条 解读形式

政策文件的解读，可以采取包括起草部门及其负责同志、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媒体撰写解读评论文章、政策问答、媒体专访等。除文字内容外，鼓励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

第七条 解读渠道

省能源局门户网站作为省能源局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统筹运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鼓励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媒体多种渠道，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第八条 解读回应

发布政策性文件和解读的处室和直属单位要关注政策性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防止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被误读误解，造成负面影响。

第九条 保障措施

各部门要加强政策性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公开意识，保障政策性文件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的解读。

第十条 考核管理

将政策性文件解读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各处室、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西省能源局

2020年7月13日印发
